

#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07:00 開放入校園，07:40-08:00 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 0800 前到達報到處，08:00 前未到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
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依序查驗。

二、應考人員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考人員於 08:01 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
三、應考人員進入準備室，依指定座位入座準備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
四、應考人員離開報到室及準備室前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，不再返回報到或準備室。

五、應考人員進入試教及口試室前，請將所攜之物品置於教室外走廊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進入教室。

六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
七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 15 分鐘。

八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15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抽題前先將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工作人員查驗，未帶上述證件者，視同放棄。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。

九、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試教準備室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
十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
十一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本校不提供任何裝置及電腦或投影設備，若應考人員自行裝置個人教具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十二、試教及專業詢答計時方式如後：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)，試教結束。

十三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，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，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計時方式如後：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考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
十四、嚴禁參加應試教師於考試期間出入各科及處(室)辦公室，以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。